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卫滨罚决字〔2021〕第178号

新乡市景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雯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7648761254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沈小营村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1年11月16日上午09时3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你公司型材车间共8条拉挤生产线，其中3条正在运行，你公司废气收集罩未按照要求放置在加热固化废气产生点位，造成型材加热固化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未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25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新环卫滨罚告字〔2021〕第178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给予罚款陆万伍佰元（6.05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科（811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缴纳方式1：通过支付宝缴纳，新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505室）备案；缴纳方式2：通过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账

号：707080100100063584，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新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505室）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12月2日

